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3日-11月10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修订内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及《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类承诺人在公司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

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最新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